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洛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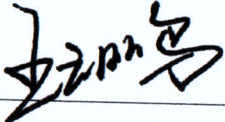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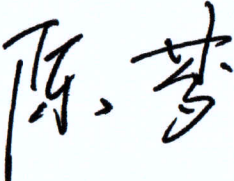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五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编制机关（公章）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俊鼎				
编制时间		2023年05月0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宛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1.0525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0525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其 中			
	地 类	合 计	使用国有土地	征收集体土地	使用集体土地	
	总计		1.0525	0.0000	1.0525	0.0000
	（一）农用地		1.0525	0.0000	1.0525	0.0000
	其 中	耕地	0.3897	0.0000	0.3897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0.5829	0.0000	0.5829	0.0000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草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其它农用地	0.0799	0.0000	0.0799	0.0000
（二）建设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三）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0.0000	

分批次城市 (村镇)建设 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县(市)自然 资源主管部 门、设区市管 理的开发区管 委会自然资源 部门审查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p> <p>2023.5.4</p>			
县(市)人民 政府、设区市 管理的开发区 管委会审核意 见	<p>主管领导(签字):   (公章)</p> <p>2023.5.4</p>			
备 注				

填表人: 张可松

二、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1.0525		0.0000		1.0525			
其中：耕地		0.3897		0.0000		0.3897			
含永久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未利用地		0.0000		0.0000		0.0000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符合规划		符合		规划级别		县级			
需调整规划		不需要调整		规划级别		县级			
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年度新增计划情况									
申请使用国家计划				已安排使用增存挂钩核算计划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年度	新增建设用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未利用地
					2023	1.0525	1.0525	0.3897	0.0000
占用耕地情况									
占用耕地面积		0.3897							
含25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占用耕地质量情况		质量等别		七等		面积		0.3897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质量等别				面积			
		平均质量等别		七等		合计		0.3897	
补充耕地情况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46.7640		平均缴费标准		120.0000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46.7640		平均费用标准		120.0000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410000202305833483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承诺补充
补充耕地数量	0.3897	0.3897	0.0000
补充水田规模	0.0000	0.0000	0.0000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5260.9500	5260.9500	0.0000
承诺补充完善时限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情况			
补划永久基本农田			
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必要性、合理性：			
未使用当年计划指标的，应予以说明：			

填表人：张可松

三、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1.0525	其中：耕地	0.3897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红泥湾镇，		
	村	常孟庄村委会,红泥湾村委会,石灰窑村委会，		
	使用权人数	12	所有权人数	4
	权属状况	权属清楚，四至明确，无权属争议		
其他费用	青苗补偿费标准	2.2500		
	青苗补偿费金额	0.87680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金额	41.047500		
	执行依据文件名称	南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国家建设征地地上青苗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		
	执行依据文件文号	宛政[2018]14号		
征地总费用		210.5347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00.0330
征地安置情况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47	需要安置的劳动力人数	17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签订比例（%）	100.00		
	安置途径	具体方式		
	货币安置	将征地补偿安置费 101.0400 万元，按时足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		
	社会保障安置	本批次用地共落实社保资金 67.5705 万元，南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已出具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到位的审查意见。我区承诺，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安置。		
征收土地的必要性合理性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第五项规定，属于成片开发建设，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立足产业发展基础，推动现有工业企业聚集，解决企业面临生产经营用房紧张的需要，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成片开发建设符合自然资源部规定的标准，经核查，宛			

	城区内不存在开发区等产业园区设立超过 10 年、已建成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占已批准征收土地面积比例低于 50%的情况。省人民政府已批准《南阳市 2022 年度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豫自然资函〔2022〕724 号）。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张可松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

公告

[2023(年)]17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征收土地公告办法》和《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3]1508号文件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3】479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红泥湾镇常孟营村集体土地0.4011公顷、红泥湾村集体土地0.0367公顷、石灰窑村集体土地0.6147公顷。现将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区项目名称：

南阳市 2023 年度第三十五批城市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红泥湾镇常孟营村、红泥湾村、石灰窑村

三、被征地村组面积：

红泥湾镇常孟营村	0.4011 公顷
红泥湾镇红泥湾村	0.0367 公顷
红泥湾镇石灰窑村	0.6147 公顷

四、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 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本次所征收土地按照南阳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96 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二)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18)14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采用币值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六、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红泥湾镇常孟营村、红泥湾村、石灰窑村村委会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七、土地所有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土地征收补偿及地上附着物清理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具体实施。

特此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 日

宛城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公告

[2023(年)]第 17 号

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土[2023]1508号文件批复，市政府以宛政土【2023】479号文件通知，征收宛城区红泥湾镇常孟营村集体土地0.4011公顷、红泥湾村集体土地0.0367公顷、石灰窑村集体土地0.6147公顷。宛城区自然资源局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征用土地公告办法》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的土地补偿、安置补助费，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公布的南阳市区片综合地价96万元/公顷的标准进行补偿。

红泥湾镇常孟营村一组	0.0347公顷	3.3312万元
红泥湾镇常孟营村四组	0.3664公顷	35.1744万元
红泥湾镇红泥湾村十三组	0.0367公顷	3.5232万元
红泥湾镇石灰窑村六组	0.6147公顷	59.0112万元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按照南阳市人民政府宛政[2018]14号文件规定执行。

三、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以币值的办法由被征地村组通过兴办企业和发展第三产业以及承包经营其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发展高效农业等途径进行安置。

四、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内容如有不同意见，请于十个工作日内以村委会或村民小组为单位，以书面形式送达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金士

联系电话：0377—63508956

五、本方案在征求意见后，报经宛城区人民政府批准组织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25条的规定，对批准后《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争议，不影响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南阳市宛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1日